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106-107 年 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補助計畫 105.11.29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轉化及提升社區營造能量，培養社區自主詮釋權，將所發覺的在地美學應用於生活的各種層面，展現多元表現方式，提升民眾的美學感知、品味和心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館服務範圍 9 縣市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補助內容

(一) 與在地美學推展有關，可引發社區共同參與、關心之相關創意方案均可，運用的媒介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域：影像、聲音、文字、網路、繪畫、體驗、新媒體、表演、培力、劇場等。

(二) 執行地點應為本館服務範圍 9 縣市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計畫執行期間為訂約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

(一) 報名及參與方式

1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

2、公告錄取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2 日

3、錄取方式：有提案意願之團隊，報名時應繳交「報名表」及「提案表」(12 月 15 日前)，並經本館審核後擇優錄取，為維護工作坊品質，以不超過 20 個單位參與為原則。

(二) 辦理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

1、辦理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 (2 天 1 夜)

2、地點：桃園市。

3、內容：以開放式空間會議及世界咖啡館會議的精神進行，藉由顧問講師群之引導與社區間互相經驗交流與激盪，協助社區提出具體執行計畫。

4、補助案之審核以參加本工作坊並積極參與，且計畫具可行性之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每提案單位於本補助計畫中限提一案。

(一) 申請時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。

(二) 送件方式：

1、郵寄送件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文件郵寄至本館研究發展組，地址：300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，外封套請書名「申請 106 年在地美·學生活補助計畫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親自送件：請於申請時間內，將申請文件送至本館「研究發展組」或「警衛室」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(如計畫書格式不符或資格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無論是否給予補助，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)

1、綜合申請資料表一式8份。(附件1)

2、計畫書一式8份(包含計畫名稱、目的、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簡介、經費概算及來源(附件2)、預期執行成效、計畫期程、過去辦理社造活動相關簡介等。

3、社團/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。

4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1份。

4、過去曾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1份。(無則免附)

5、電子檔光碟1份(內含前述1-4文件，包含word及PDF檔案)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及計畫總經費80%為原則。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
八、評選方式與結果通知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106年2月11日至2月28日間，本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計畫評選，提案單位應依通知到場簡報，必要時並將進行實地訪評。

(二)評選基準：

1. 計畫內容：社造精神與在地美學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和延續性。

2. 資源連結：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、公私部門協力情形、鼓勵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，提案計畫中應包含社區居民討論過程，並作成紀錄。

3. 申請單位對社區議題掌握之能力與執行力。
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籌編情形。

5. 參加「在地美·學生活計畫撰寫工作坊」且計畫具可行性之單位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計畫書請詳述社區特色，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，並以社區整體發展及特色推廣為考量，若為辦理才藝研習班、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康樂活動、書展、例行性成果發表及一般性展演活動…等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。

(四)評選結果通知：3月1日核定補助結果將於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)公告，並以公文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九、計畫修正及執行：

(一)獲補助單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

函送修正計畫書及電子檔至本館同意後辦理，計畫執行期間於期程、辦理方式、講師等內容如有修正必要，亦同。

- (二) 計畫修正時請附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、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(含計畫名稱、工作項目、計畫內容、申請人數)，內容須包括核准通過本計畫之執行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館參與相關會議、培訓課程、學者專家輔導訪視、106年11月期中成果報告、107年9月辦理之成果展示及行銷等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上傳1則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至本館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Facebook 粉絲團，並應於結案時提供1則10-20分鐘左右之全案執行成果影音紀錄。
- (五) 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受補助單位須參與計畫修正工作會議，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，經本館審核無誤後始簽訂合約（自籌款至少須佔總計畫經費20%）。
- (六) 各單位辦理受補助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時，應於活動現場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等，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補助單位、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及其他協辦單位。
- (七) 本計畫使用之圖片、影片應簽具使用授權書。
- (八) 本計畫補助印製之出版品，應擇適當處加上「廣告」字樣，並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補助單位，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及其他協辦單位，且請務必於核銷結案時檢送10份予本館備查。

十、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：

(一) 補助款分二年四期撥付

1. 第1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20%），檢送修正計畫書、補助契約書及第1期款發票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2. 第2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30%），檢送全案執行期中報告書、第2期款收據、106年度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、當期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(需上傳在地美·學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)、其他相關成果文件（如社區照片圖文、出版品等），以及成果光碟1片，經本館審核後無誤後撥付。
3. 第3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20%），107年5月30日起，若執行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，可提送第3期執行報告書、當期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(需上傳在地美·學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)，以及第3期款發票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4. 第4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30%），107年10月31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全案電子檔、20張社區照片圖文、出版品等)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、當期執行過程之

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(需上傳在地美·學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)、全案執行 2 年之 10-20 分鐘左右成果報告影音檔案、並檢附 107 年度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)及第 4 期款發票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- (二) 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(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)、人事費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(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)、餐宴點券(園遊券)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油料費、等項目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財政部發布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切結「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」。
- (四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，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。
- (五) 本案一次核定 2 年，但仍為年度執行之計畫，受補助單位須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，經本館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不予撥付後續款項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，並取消第二年之補助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補助計畫依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遵守並配合實施。
- (二) 各單位經常性之人事費、紀念品、住宿及行政管理等庶務費、獎金、購買軟、硬體設備及非消耗品(例如電器、電子產品、印表機等)、建築等費用均不在本補助範圍內，且本館有選擇補助計畫經費概算內特定項目之權利。
- (三) 申請之計畫應整合地方資源，可邀集學校、社區、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共同參與，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。
- (四) 各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送繳相關資料書表辦理核銷撥款事宜，計畫內受本館經費補助部分，應另檢具全部原始憑證正本，若無正當理由未積極辦理核銷結案等行政工作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為下一年度申請計畫補助參考依據。
- (五) 對補助款之運用，如本館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或違反本補助計畫規範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六) 受補助單位需自行依照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納稅，並保留相關單據 10 年以上，以供查核。
- (七) 本館將指派一位學者專家，陪伴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，陪伴輔導之學者專家將以實地訪視、提供諮詢、引介資源等方式提供輔導，學者專家

並將撰寫 2 篇觀察專題予本館。

十二、補助計畫執行流程：

(一) 106 年度

	項目	預訂日期	內容	對象
1	徵件	1/1-2/10	補助案開放徵件。	立案之民間團體
2	審查及核定	2/11-2/28	以書面審查及簡報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實地訪評。	立案之民間團體
3	計畫修正會議	3/1-3/15	業務單位、學者專家與受補助單位個別討論計畫修正事宜。	受補助單位
4	提送修正計畫及簽約	3/1-3/31	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	受補助單位
5	觀摩 105 年度受補助單位	6/1-7/31	觀摩 105 年度 4 個受補助單位	受補助單位
6	輔導訪視	8 月	委員及本館同仁訪視輔導。	受補助單位
7	期中成果展示	9/1-9/30	配合前一年度受補助單位之期末成果展，初步呈現期中計畫成果。	受補助單位
8	期中成果報告及核銷	11/1-11/30	進行期中成果報告，繳交 106 年度執行情形之期中成果報告，並檢據核銷。	受補助單位
9	宣傳及影像製作	4/1-12/31	受補助單位每月上傳 1 則執行過程文字、圖片或影像至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臉書粉絲團。	受補助單位

(二) 107 年

	項目	預訂日期	內容	對象
1	講座觀摩研習	3 月間	以講座(案例分享)、觀摩、受補助單位互相參與活動、課程研習、交流分享會議、成果展示…等多元形式辦理。	受補助單位及有興趣投入社區美學民眾
2	輔導訪視	6/1-7/31 間	委員及本館同仁訪視輔導	受補助單位

3	成果展示及行銷	9/1-9/30 間	以展演、設攤、行動劇…等多元形式，總體呈現計畫成果，並以本館網頁、本館粉絲團、相關社群網站、廣播、旗幟、海報…等多元形式辦理行銷。	受補助單位
4	期末成果報告及核銷	9/1-10/31	繳交期末成果報告，並檢據核銷。	受補助單位
5	宣傳及影像製作	1/1-10/31	1. 受補助單位每月上傳 1 則執行過程文字、圖片或影像至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臉書粉絲團。 2. 結案時提供 1 則 10-20 分鐘全案執行成果影音紀錄。	受補助單位

十三、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：請至本館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)。